

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

川环法江油罚字〔2020〕14号

江油市大康镇宏康机制砂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781MA67A0F634

法定代表人：杨春燕

身份证号码：510781197901037440

地址：江油市大康镇下庄坝村四组

我局于2020年3月2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将生产废水通过沉淀池旁的暗管排入厂区后的水沟内，并流入百合花爱情谷大酒店后的平通河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“禁止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”之规定。

我局于2020年7月10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川环法江油罚告字〔2020〕14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，你单位于2020年7月12日提交陈诉申辩书，申请减轻处罚。经研究决定，采纳减轻处罚决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

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……（三）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”之规定；

根据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（2019年版）裁量计算公式，应处罚款人民币257500.00元，依据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（2019年版）第六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：（四）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……有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裁量公式计算结果的基础上应当下浮10%以内执行。”之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在裁量公式计算结果的基础上下浮9%执行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贰拾叁万肆仟叁佰元（¥：234300.00元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绵阳市商业银行江油支行

户 名：江油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缴存专户

账 号：14000150900000010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油市人民政府或者绵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

2020年9月3日



处罚决定机关：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
地 址：江油市新华路中段 30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赵和斌
联系电话：0816-3270023
